

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110年8月9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1100106671號函公告

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136949號函修正

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148982號函修正

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173331號函修正

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1209號函修正

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1997號函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確保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相關工作人員、樂齡長者及其家人健康與安全，避免群聚感染致可能在社區發生之零星傳播風險，特訂本管理指引，提供樂齡中心主管機關、工作人員及學員依循，並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樂齡中心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染風險。

貳、名詞解釋

- 一、樂齡中心：指依「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所核定補助成立之樂齡中心，包含中心本部及社區村里拓點。
- 二、工作人員：包含樂齡中心內之主管人員、行政人員、臨時工作人員、社區拓點協助人員、教學人員等。
- 三、學員：係指至樂齡中心報名課程或活動，且經錄取者。
- 四、具有 COVID-19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

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五、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學員「『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 核酸檢驗（以下稱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條件

- 一、樂齡中心工作人員進入中心，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相關訊息）。
- 二、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三、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四、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五、開課前應進行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並做好防疫準備。

肆、樂齡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 一、人員健康管理

- (一) 出入工作人員及學員均採實名(聯)制，盤點該堂課所有工作人員及學員造冊，落實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二) 至樂齡中心接受服務之學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建議完整 COVID-19疫苗基礎劑或追加劑接種滿14日後，再接受服務。
 2. 未完成完整基礎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者，首次接受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三) 訂定樂齡中心健康監測計畫，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與持續營運事宜，並管理與更新樂齡中心人員及接觸者名冊與健康監測等相關事宜。
- (四) 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五) 發生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應變處理措施，依本管理指引伍、陸辦理。

二、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

- (一) 應加強樂齡中心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二) 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於工作前後應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相關人員進行講課、致詞、演講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三) 加強宣導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三、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於樂齡中心出入口、洗手間等樂齡學員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中心之學員清潔消毒。
- (二) 樂齡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每扇窗至少開啟15公分，保持空氣流通形成循環對流，並加強通風設備，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 (三)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 (四)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動線內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教學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應加強消毒次數。

四、樂齡中心場域管理

- (一) 進入樂齡中心之工作人員及學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實聯制，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
- (二) 樂齡中心工作人員如發現進入中心之學員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確認狀況；如有必要應請學員離場及儘速就醫確認。
- (三) 各類課程活動之共用器材（如：麥克風、桌遊等）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消，間隔15分鐘方能提供下一位使用，並維持社交距離，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
- (四) 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如吹奏、歌唱、舞蹈、運動、餐飲製作課程等），符合下列規定者，原則開放，惟得經地方政府視疫情發展狀況指示辦理：
 1.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與物品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

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計畫內容應包括：空間、設備及物品清潔消毒頻率、時機、方式及負責人員等。

2. 學員應依固定座位表入座，不可隨意更換座位。課程進行中，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3. 每課堂時段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教室門把、開關、桌椅、教學設備、麥克風、教室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4. 所開設之吹奏類課程，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請斟酌調整吹奏時間，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後，即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5. 進行吹奏類樂器、歌唱、舞蹈等課程或從事運動時，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6. 所規劃之餐飲製作課程，課程進行中請全程配戴口罩，桌面使用完畢亦應立即清潔消毒；餐飲內用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7. 以使用個人器材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之必要，應加強使用前、後手部及器材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 (五) 課程活動前，工作人員需再強化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相關訊息，並於樂齡中心及教室出入口處張貼告示，並宣導維持社交距離。

- (六) 縣市政府及樂齡中心應透過樂齡學習網、樂齡中心臉書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將防疫公告張貼於中心入口明顯處。
- (七)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八) 相同活動空間應妥為規劃學員進出動線，並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廁所、休息空間等之清潔消毒。

伍、出現疑似病例之應變措施

工作人員快篩結果為陽性者，或稱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監測通報

- (一) 工作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並通知家屬；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群聚（Cluster）（簡稱 TOCC），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 (二) 機構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業務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 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班內獨立隔離空間，隔離空間應至少與教室間隔2公尺；相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三) 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陸、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樂齡中心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防疫專責人員應立即通知地方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配合疫調、匡列、篩檢及進行足跡調查，樂齡中心有確診者應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應將樂齡中心內接觸該名確診者之相關人員(含同堂課學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說明須配合疫情調查。
- 二、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及活動足跡接觸人員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三、樂齡中心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實體課程因應措施依教育部

所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第肆點及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四、實體課程暫停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地方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樂齡中心服務或接受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查核機制

一、樂齡中心

- (一)應定期填寫「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如附件1)，並留存以供查核。
- (二)樂齡中心應依「樂齡學習中心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疫苗名冊」(如附件2)造冊管理；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樂齡中心應填列「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 (三)落實通報作業。進入樂齡中心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仍不聽者，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二、地方政府

- (一)依據「樂齡中心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查檢表(地方政府)」(如附件4)及「傳染病防治法」，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對所轄樂齡中心辦理定期抽查。

- (二) 請自111年5月9日起，進行轄屬樂齡中心之「樂齡學習中心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疫苗名冊」及「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之查檢，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倘樂齡中心尚有未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應輔導限期改善。
- (三) 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提供各樂齡中心，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 (四) 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樂齡中心暫停開放。

捌、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附件1：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查檢表

縣市別：

樂齡中心名稱：

查核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1. 樂齡中心工作人員進入中心，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健康管理	2. 至樂齡中心接受服務之學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建議完整 COVID-19疫苗基礎劑或追加劑接種滿14日後，再接受服務。 (2)未完成完整基礎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者，首次接受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落實出入人員以實聯制登記(含送貨人員)，且個資收集依循「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已訂定健康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與持續營運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	6. 加強中心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員需佩戴口罩，並於值勤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授課講師進行講課、致詞、演講時， <u>應全程佩戴口罩。</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8. 提供進入中心之學員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增加電梯、手扶梯、廁所等人員經常接觸地點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如吹奏、歌唱、舞蹈、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動、餐飲製作等課程)，應符合本指引四(四)之規定。	
樂齡中心場域管理	11. 課程活動前，工作人員需再強化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中心及教室出入口處張貼防疫告示，並宣導維持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相同活動空間應妥為規劃學員進出動線，並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廁所、休息空間等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疑似確診者應變措施	14. 落實監測通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工作人員及學員清楚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抽查	16. 應定期填寫「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如附件1），並留存以供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樂齡中心應依「樂齡學習中心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疫苗名冊」（如附件2）造冊管理；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樂齡中心應填列「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落實通報作業。進入樂齡中心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仍不聽者，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

樂齡學習中心主任簽章

附件 2：

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縣市別：

樂齡中心名稱：

編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		備註
		第 1 劑日期	第 2 劑日期	第 3 劑日期	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檢核	是否已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天	
1	如：張小樂	110.07.01	110.09.15	111.01.01	■是 □否	■是 □否	
2	如：王大齡：	110.10.01	111.01.10	未施打	■是 □否	□是 ■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3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如：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以供檢核，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如未提供相關證明，而記載為已接種 3 劑疫苗，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應自負其責。
2.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3.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3：

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

快篩紀錄表

樂齡中心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PCR 日期 (首次服務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王大齡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

附件4：

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
(地方政府)

中心名稱：

查核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1. 樂齡中心工作人員進入中心，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健康管理	2. 至樂齡中心接受服務之學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建議完整 COVID-19疫苗基礎劑或追加劑接種滿14日後，再接受服務。 (2)未完成完整基礎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者，首次接受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落實出入人員以實聯制登記(含送貨人員)，且個資收集依循「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已訂定健康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	5. 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與持續營運事宜。	
	6. 加強中心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域管理及環境清	7. 工作人員需佩戴口罩，並於值勤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授課講師進行講課、致詞、演講時， <u>應全程佩戴口罩。</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提供進入中心之學員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增加電梯、手扶梯、廁所等人員經常接觸地點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潔消毒	<p>10. 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如吹奏、歌唱、舞蹈、運動、餐飲製作等課程)，符合本指引四(四)之規定，原則開放，惟得經地方政府視疫情發展狀況指示辦理【本項未有開設者免填】：</p> <p>(1)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與物品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計畫內容應包括：空間、設備及物品清潔消毒頻率、時機、方式及負責人員等。</p> <p>(2) 學員應依固定座位表入座，不可隨意更換座位。課程進行中，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p> <p>(3) 每課堂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教室門把、開關、桌椅、教學設備、麥克風、教室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p> <p>(4) 所開設之吹奏類課程，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請斟酌調整吹奏時間，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後，即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p> <p>(5) 進行吹奏類樂器、歌唱、舞蹈等課程或從事運動時，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p> <p>(6) 所規劃之餐飲製作課程，課程進行中請全程配戴口罩，桌面使用完畢亦應立即清潔消毒；餐飲內用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p> <p>(7) 以使用個人器材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